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偵審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疑未盡客觀性義務，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致渠遭有罪判決定讞等情。按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我國原住民族至少有16種族語、42種方言別，究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設置之通譯人數、語言別是否足資應對？原住民於犯罪偵查之高壓環境下，是否有充分之資訊及能力聲請通譯？為保障原住民於法院使用其族語完整表達意思之訴訟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55年3月31日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ICERD公約)，該公約自60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政府機關相關施政自應參考該公約意旨及其一般性意見。

語言是人類最基本的溝通工具，若原住民族、新住民、外籍人士等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中缺乏通譯協助，將嚴重影響當事人及關係人理解，無法充分行使程序權利。適當的通譯有助於消除語言和文化隔閡，避免文化背景差異導致誤解，實現法律實質平等。

司法通譯制度在確保不同國家和種族的個人，在法律程序中能不受語言障礙而行使權利。透過提供語言支援與說明，實現多元、包容與公平，此正是聯合國永續目標(SDGs)第16項「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的核心要素，使所有人在司法系統中都能平等受到

尊重和理解，無論其母語為何。

欠缺完善的通譯制度，將導致特定族群在司法上處於弱勢地位，形同間接歧視，違反ICERD公約禁止歧視或不平等的意旨，通譯制度有助於消弭因語言隔閡造成的實質不平等，確保弱勢族群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獲得公正審判權益。因此，通譯的專業性，非僅在譯文準確的確保而已，更是維護程序的正當性。

本案緣太魯閣族李○花遭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選訴字第4號判決(下稱第1審判決)認為檢察官未踐行拒絕證言之告知義務，違背法定程序取證，因而判決李○花無罪。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作成104年度原選上字第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拒絕證言權非為保護被告，非當事人得為主張，證人於偵查中之筆錄應屬可採，改判李○花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4年。

據訴，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花蓮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花蓮地檢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偵審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疑未盡客觀性義務，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致渠遭有罪判決定讞等情。按國家人權委員會ICERD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指出，我國原住民族至少有16種族語、42種方言別，究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設置之通譯人數、語言別是否足資應對？原住民於犯罪偵查之高壓環境下，是否有充分之資訊及能力聲請通譯？為保障原住民於法院使用其族語完整表達意思之訴訟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花蓮縣警局、花蓮地檢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3年5月16日詢問司法院、法務部、原民會、內政部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

意見如下：

一、據本院勘驗林○蘭警詢電磁紀錄，花蓮縣警局員警偵訊林○蘭期間，林○蘭以太魯閣族語對其夫正○福說話2次，經本院委請鑑定，其等溝通內容，與筆錄所載不符，足徵花蓮縣警局並未將共犯區隔詢問，且筆錄記載未盡確實，核有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0點第1項規定：「詢問2人以上可疑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犯罪嫌疑人者，應決定其先後順序，隔離詢問，其未經詢問者不得在場。但為發現真實，得命其對質。」

(二)查103年10月間，花蓮地檢為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經傳喚林○蘭、正○福後，分別送花蓮縣警局刑事偵查隊偵訊。花蓮縣警局於103年10月23日下午12時14分起詢問正○福；同日下午1時39分起詢問其妻林○蘭，以上有花蓮地檢103年度選他字第95號卷可按。經本院勘驗林○蘭警詢影音電磁紀錄，於27分0秒處，正○福走至林○蘭旁回答員警問題(有入鏡)：「(問：你太太有告訴你，錢是李○花給你的嗎?)沒有她，應該就……她嘛，沒有。」正○福回答畢，林○蘭便以太魯閣語(族語)對正○福說話至27分50秒處，在其以族語說畢後，員警便以「我好像有告訴我先生」為紀錄。33分50秒起，林○蘭再度以太魯閣語對正○福對話至34分30秒左右。其等對話內容，經本院委請太魯閣族語專家鑑定可製譯文如下(依時間先後順序)：

發話人	內容(即27分0秒起)
員警	妳有告訴他(夫)是李○花給的嗎?
林○蘭	有。
員警	來，正○福，你太太有告訴你錢是李○花給你的嗎?
正○福	沒有。她說……應該她(手指妻)……沒有。
員警	妳有告訴他(手指夫)是李○花拿來的嗎?
林○蘭	(對正○福說) iyaq, hay misu ngagan, ngagan misu sun mu, nuway <u>Umat</u> ka nii sun misu sun mu, wa mu sun ha mngaw. 是的，我有跟你說過，我有這樣跟你說：這是 <u>Umat</u> 給的，我是這樣子跟他(指員警)說的。
正○福	(對林○蘭說) 妳有沒有跟他(警察)講?
林○蘭	(對正○福說) 你跟他(警察)講。
林○蘭	(對正○福說) aji misu ngagan. 我不是跟你(夫)講嗎?
正○福	哦，那個李○花。
員警	有嗎?
正○福	有。
正○福	(對林○蘭說) Kiya? 對嗎?
林○蘭	點頭。
員警	(詢問正○福)

	她有告訴你嗎？
正○福	妳有跟我講嗎？
林○蘭	(對正○福說) hai misu ngagan. 我跟你說過了。
正○福	(對員警說) 哦...我耳朵不好，我沒有聽到。
員警	(對林○蘭說) 沒有，我好像有告訴我先生。
林○蘭警詢筆錄記載情形(花蓮地檢103年度選偵字第7號卷第34頁)	
問	你有告訴你先生正○福錢這是誰給的嗎？
答	我好像有告訴我先生說是李○花拿的，我不太記得。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發話人	內容(即33分50秒起)
正○福	(對林○蘭說) thuway rmngaw , kika klaun. nasi su rmngaw sayang do o. 慢慢說，這樣才了解。 如果你現在講的話。
林○蘭	(對正○福說) pneyyah inu ka pila nii? ini ku angal yu , ima balay hmut miying knan ga? ana qu , utux nak mkla , ini ku angal yu. 這錢是從哪裡來的？我沒有拿喔！到底是誰隨便找我呢？沒有關係，神知道。我沒有拿。

正○福	madu niqan hangan su ? 怎麼會有妳的名字?
林○蘭	ima bi kida msa ku.....ana qu.....ana ku ini angal , ida ku mngal , utux na mkla. 我想……到底是誰?沒有關係,我沒有拿, 好像我有拿一樣(被誤會的之意),只有神知道。
正○福	kika mngaw sayang o , seejiq mngaw yaku ga. 就是現在說的,別人跟我講的是這樣。
林○蘭	ini ku angal , isu ka mngaw msa 是, maha ku mngaw 牧師。 我沒有拿,是你(指夫)回答說是,我(指夫)要 去跟牧師講。
正○福	huya sun saw kida , msa rmngaw. 該如何是好,這樣的說法。
林○蘭	inu su angal ka isu. 你(指夫)沒有拿。
正○福	ana ququ , yaku nak. 沒有關係,我自己。
正○福 警詢筆錄記載情形(花蓮地檢103年度選偵字第7 號卷第18至19頁)	
問	你有收到徐○智或其他候選人的賄款嗎?
正○福	我沒有收到候選人徐○智的賄款,但我有收到 候選人朱○定的賄款。
問	你收到的賄款是多少金額?何人於何時交給 你的?交給你的地點在(無法辨識)裡?
正○福	在103年9月份(詳細日期我忘記)某一天下午 5-6點,我工作完○(無法辨識)時候回到家的

	時候，我太太林○蘭就拿給我新臺幣(下同)1千元，他告訴我○(無法辨識)代表的時候要投給候選人朱○定。
問	你太太林○蘭有告訴你這錢是誰叫他轉交給你的嗎？
正○福	我太太當時給我錢的時候，並沒有告訴我是何人給他錢叫他轉交給我，但當天下午約5-6點時我拿到這賄款1千元的時候，我看到我家鄰居李○花從我家的後門廚房騎摩托車下來，所以我覺得是李○花○(無法辨識)錢給我老婆林○蘭的。
林○蘭警詢筆錄記載情形(花蓮地檢103年度選他字第95號卷第26頁至第29頁)	
問	你有要收到這次花蓮縣五合一選舉秀林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的賄款？
林○蘭答	我有收到賄款2千元。
問	這賄款是何人交給你的？
林○蘭答	是李○花交給我的。
問	李○花交給你這2千元有無任何對價關係？
林○蘭答	李○花給我這2千元是叫我跟先生正○福在投票日時代○(無法辨識)面要投給候選人朱○定。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三)據上可知，花蓮縣警局於詢問林○蘭、正○福期間，未落實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將林○蘭與正○福隔離，甚至詢問林○蘭過程時，要求正○福亦回答，致其等相互溝通，且上開各節均未記載於警詢筆錄中，可見未詳實記載，核有違誤。

(四)綜上，花蓮地檢103年度選偵字第7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花蓮縣警局103年10月23日固係分別偵訊正○福與林○蘭，惟二人為共犯被告，花蓮縣警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97條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0點規定，將其等隔離。而因林○蘭與正○福未隔離，其等於偵訊期間以太魯閣語溝通，卻未記明於筆錄，經本院鑑定警詢影音電磁紀錄，其談話內容核與筆錄所載相反，各該調查筆錄未盡正確，以上各節均有違誤。

二、本案正○福、林○蘭及李○花均係學歷不高之原住民，案件偵辦期間，警方與檢察官固均踐行權利告知，惟未以律師可維護其等權益且係免費之角度作說明，反而以律師必須等待，無律師接受訊問則可馬上、趕快回去等語。而警方甚至誘導李○花，使之誤認律師僅係裝飾陪襯，嚴重損及李○花受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之權利，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核有違誤。

(一)按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第34條第2項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1小時，且以1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93條之1第1項所定不予計入24小時計算之事由。」第95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

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101年6月13日修正之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原語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規定：「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

公正審判和適用『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在被告是貧困者的情況下，只有在審前和審判期間免費提供通譯，才可能確保與辯護人的聯絡。」第34點規定：「與辯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第38點後段規定：「如果法院和其他有關機關妨礙指定的辯護人有效地行使職責，也違反該條。」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理由：「參、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82號、第636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參照）。此等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之憲法保障，非僅侷限於刑事被告受法院審判之階段，而係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本庭

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不僅包含其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於不諳法律下，可能為不當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未能及時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其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編號第9-2號：「擬定跨案件類型（包括各類訴訟、非訟、執行及相關之行政程序等）的『保護弱勢被害人』及『保護弱勢被告』、『保護其他參與司法程序的弱勢者』之統一標準規範，應包括例如初步評估/篩檢、訊問/出庭前的心理輔導或協助、法律扶助、協助訊問或交互詰問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員制度）、通譯、由適當人士陪同及隔離訊問等，使執法人員得以明確的辨識司法弱勢者之處境，並提供相關司法保護服務及措施。」

(三)再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係對被告緘默權、辯護依賴權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違反所取得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不利陳述，原則上依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排除，不僅明白宣示被告為程序之主體性，更明定保障被告之表現自由、防禦自由所應履踐程序，此刑事訴訟法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免於國家機關不當侵

害或剝奪其自由權益的保障，彰顯取證程序之合法性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以形成正義而公正之裁判，是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此項告知，既攸關被告供述任意性之保障，即非以形式踐行為已足，應以使被告得以充分瞭解此項緘默權利，並基於充分自由意思予以放棄，為其必要。……刑事訴訟法第31條關於強制辯護規定，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適用對象擴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適用範圍也從審判階段深化至偵查階段，同條文第5項規定……其旨在考量偵查階段，被告處於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尤其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習俗、經濟、教育等因素，接觸法律資訊不易，針對訴追之防禦能力更為弱勢，乃從偵查程序使其得由國家主動給與辯護人為協助，此倚賴權尤甚於一般之選任辯護，更應受保障，並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同時展現原基法開宗明義對於原住民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又此強制辯護之援助始於訊（詢）問被告，並不區分被告到場之原因，無論出於強制（拘提、逮捕）或任意（通知或傳喚），只要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偵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倘被告於知悉前揭規定後，若無意願等候法律扶助律師協助辯護，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自應予以尊重，俾司法資源彈性運用。惟此必須在被告充分理解強制辯護權之存在及內容，基於自由意思決定，主動明示放棄辯護人之援助，而非出自訊問或詢問人員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或因欠缺其有受強制辯護保障之認識所致，否

則，仍非適法。倘有違反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或不利之陳述，係不當剝奪被告之強制辯護依賴權，構成侵害憲法第16條揭示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即使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之結果，亦應予排除其證據能力。本件詢問員警明知上訴人具原住民身分，在上訴人誤以為要自費請律師之情形下，不僅未使上訴人充分理解其有受強制辯護協助之權利，更未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或經上訴人主動明示放棄法律扶助，即逕行詢問各情，原審既認警詢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所取得上訴人之供述，已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不利上訴人之訴訟防禦甚鉅，即使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後，也應排除其證據能力，原判決未詳加斟酌侵害人權之重大性，而認有證據能力，尚值商榷。」

- (四)查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就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如附表一。惟查，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刑事訴訟法與相關人權公約雖對原住民族等弱勢族群設有相關保護規定，惟實務作法對人權維護仍屬未周。包括受詢問人答「聽的懂國語」，但未必聽得懂「應」與「得」之差異，且受詢問人是否通曉國語，概由執法人員自行判斷，非立於受詢問人立場而為判斷，未盡公允。當執法人員沒有再次確認受詢問人是否明白問題的意義，將使刑事訴訟法、原基法及原語法所定之「原則應有律師扶助」、「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其傳譯」、「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失去意義。諮詢專家另指出，在實務上，律師沒有在第一時間陪同屬弱勢族群的受詢問人，後續程序中的權利也

無從維護；許多受詢問人並不知道強制辯護的律師是免費的。部分司法人員所踐行的權利告知方式含蓄暗示甚至誘導，例如等候律師要4小時；如果要通譯要等很久；或這次問不完，下次要再來等。

(五)以本案為例，本案相關詢問情形恐有不當暗示甚至誘導的情形¹，茲說明如下：

1、相關人員背景

編號	姓名	學歷	受詢問時年齡
1	林○蘭	國中肄業	54
2	正○福	國小畢業	64
3	李○花	國小畢業	54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表。

2、本案司法人員之詢問情形

(1) 正○福103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階段權利告知情形

檢察官	你的犯罪嫌疑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收受賄罪，就是收錢，等一下因為這件事要問你，這樣子你知道嗎？
正○福	(轉頭看法警)
法警	聽的清楚嗎？等一下要問的是關於選舉收錢的事。
檢察官	如果你不想講話可以不用回答。
正○福	好。(點頭)
檢察官	你可以說你要請律師，可以請我們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你看什麼事情對你有利，你可以跟我們講，我們會去查，這樣知道嗎？
正○福	嘿。(點頭)
檢察官	你說你是太魯閣族是不是？
正○福	嗯。(點頭)
檢察官	然後因為你是原住民，依規定要有律師

¹ 花蓮縣警局 113 年 6 月 7 日花警刑字第 1130024328 號函，時隔已久，該局未保留正○福 103 年 10 月 23 日警詢之影音紀錄。行政院 112 年雖訂有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資料保管辦法，惟法令不溯及既往，故無從依該辦法保存正○福警詢影音紀錄。

	在場還可以再繼續做你的筆錄。
正○福	嘿。
檢察官	阿你也可以說你不想等律師來，想要做完筆錄趕快離開。
正○福	嘿。
檢察官	那你要律師來再回答，還是你想要趕快做筆錄？
正○福	不用。
檢察官	不用律師齁？
正○福	(直視檢察官，未發話)
法警	講話要大聲一點，我們有錄音，你太小聲我們錄不到
正○福	齁齁。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譯文

(2) 林○蘭103年10月23日警詢階段權利告知情形

員警	這個案子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案子，齁，今天問筆錄，你有三個權利，齁，你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來講。我問你，你可以選擇我都不講話，不要違背你心裡面的意思，就是講實話的意思啦，齁。第二個，可以選擇辯護人，可以選律師，請律師，如果你是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可以請求法律機關來給你扶助啦，協助啊，你可以跟我們講，齁。第三，你可以請求調查你自己的有利證據，這樣你懂嗎？意思你懂嗎？
林○蘭	(點頭)
員警	你有沒有前科？以前有沒有犯過法？
林○蘭	擺電動玩具。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譯文

(3) 林○蘭103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階段權利告知情形

檢察官	我等一下，因為那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受賄罪的事情，要問你，
-----	------------------------------------

	餉，然後你如果不想講話，你可以不用回答，然後你可以說你要請律師，可以請我們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這樣瞭解嗎？
林○蘭	(點頭)
檢察官	你要出聲音，我們有錄音。
林○蘭	好。
檢察官	然後你說你是太魯閣族對不對？然後因為依規定，原住民要有律師在場，才可以再繼續做筆錄，然後你也可以說，你不想要等律師來想要請求現在馬上做筆錄這樣子，嘿，阿你要等律師來再回答，還是你想要請求現在趕快做筆錄？
林○蘭尚未回答，檢察官與法警聯繫警方筆錄重新傳真事宜。	
檢察官	你要等律師來再回答嗎，還是不需要律師？
林○蘭	不需要。(搖頭)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譯文

(4) 李○花103年10月23日警詢階段權利告知情形

員警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餉，等罪案餉，受詢問人員得行使下列權利：第一，得保持沉默，無需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第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法令得請求法令扶助者，得請求之。第三，得請求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你了解嗎？
李○花	嗯。
員警	你要回答我，不是嗯。我告訴你，這個你了解了沒有？
李○花	了解。
員警	了解，等一下在這個受詢問人員這邊給你簽名、捺印。剛才所說的那個年籍資料是不是你本人？
李○花	是呀。

員警	是你啊，好，你有沒有前科？
李○花	沒有。
員警	沒有齣。沒有前科紀錄了齣。你是不是中低收入戶？
李○花	不是
員警	不是齣。你是原住民嘛？
李○花	對，原住民。
員警	是太魯閣族？
李○花	對。
員警	要不要請律師來？
李○花	(疑似是：可以呀)
員警	蛤？
李○花	律師是那種○(無法辨識)會的那種？
員警	也可以啊，你要等四個小時以後啊，他來的話，我就等你啊，但是也是坐在旁邊，看我問筆錄而已呀。
李○花	喔喔，那不用(搖頭)。
員警	那不用啦齣？不用齣，阿我一個人跟你做筆錄好不好？
李○花	好
員警	好齣，願意啦齣？
李○花	嗯。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5) 李○花103年10月23日檢察官訊問階段權利告知情形

檢察官	我等一下，因為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受賄罪的事情要問你。
李○花	好。
檢察官	阿如果你不想講話，你可以不用回答。
李○花	嗯。
檢察官	然後你可以說你要請律師，然後可以請我們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這樣瞭解嗎？
李○花	嗯。
檢察官	你說你是太魯閣族？
李○花	對。

檢察官	齣，阿因為你是原住民，依規定要律師在場才可以再繼續做你的筆錄。
李○花	嗯。
檢察官	但是你也可以說你不想等律師來，想要請求現在做筆錄。
李○花	嗯。
檢察官	那你是要哪一個？
李○花	律師…沒有○(無法辨識)請律師。
檢察官	要請嗎？不用？
李○花	不用。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6) 李○花103年11月4日檢察官訊問階段權利告知情形

檢察官	你的犯罪嫌疑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受賄罪，然後可以保持沉默不用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可以請律師，如果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或者是法律規定可以請求法律扶助的，可以選任律師；可以請我們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這些權利瞭解嗎？
李○花	嗯，這樣子阿。
檢察官	你說你是太魯閣族的？
李○花	對。
檢察官	因為你是原住民，依規定要有律師在場才可以再繼續做你的筆錄，但是你也可以說你不想要等律師，想請求直接詢問
李○花	嗯。
檢察官	那你要等律師再回答，還是請求直接詢問？
李○花	直接詢問。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 3、據上可知，本案偵查階段，原語法固尚未訂定施行，惟原基法則業已施行多年。本案司法人員(在本案為司法警察、檢察官)均未向正○福、林○蘭或李○花確認是否要用族語應答，而係均由司法

人員自行判斷其等不具「不諳國語」要件，進而免除原基法第30條第1項課予國家「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及「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之義務。

- 4、其次，檢察官訊問期間，固均有向其等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因其等身分為原住民，依法應有辯護人在場。然就辯護人乙節，均僅單純詢問要不要請律師，未以律師可維護其等權益且無需費用之角度告知，反而均提及「等待」；無辯護人在場之訊問可「現在」、「馬上」或「趕快離開」。在此等語句(氣)暗示下，正○福、林○蘭或李○花均選擇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但書，即例外無辯護人在場即接受訊問，參諸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不區分被告到場之原因，無論出於強制(拘提、逮捕)或任意(通知或傳喚)，只要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例外情況只在被告充分理解強制辯護權之存在及內容，基於自由意思決定，主動明示放棄辯護人之援助，否則仍非適法。對照前開訊問情形，正○福、林○蘭或李○花恐非充分理解強制辯護之意義²，而係在檢察官訊問下被動放棄辯護人援助之權利，核與刑事訴訟法、原基法等維護原住民族被告權益之意旨不符。而警詢期間，員警固亦有向林○蘭、李○花告知刑事訴訟法所享之權利，惟亦未告知辯護人可維護其等權益且係免費。於李○花部分，員警不但強調律師要等待，

² 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依公政公約、ICERD公約等……應確保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

甚至對李○花說「也是坐在旁邊看我問筆錄而已呀」，形同誘導李○花認為辯護人僅係裝飾陪襯之用，無視於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所定被告與辯護人會面交往權、第245條第2項所定辯護人除在場外尚得陳述意見權，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及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第34點與第38點所揭示，被告享有與辯護人不受干涉之會面、溝通、聽取諮詢意見之意旨，俾行使確實有效之防禦權。在員警前開說明下，李○花果然放棄請求委任辯護人權利，損及其程序主體權，更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

(六)綜上，刑事訴訟法、公政公約及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第34點與第38點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等均已明示，刑事被告有權受辯護人協助，且享自由溝通、不受干擾並在受詢問時在場且陳述意見之權利，最高法院判決更揭明，倘不當剝奪被告之強制辯護依賴權，構成侵害憲法第16條揭示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原基法更揭示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族語與權利。本案偵辦期間，警方與檢察官均知正○福、林○蘭及李○花等人為太魯閣原住民，惟未主動詢問其等是否要以族語陳述，而係由司法人員判斷是否通曉國語，進而免除國家為其準備通譯之義務，恐不符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原基法規定。在權利告知方面，警方與檢察官固均有踐行權利告知，然未以律師可維護其等權益且係免費之角度為說明，反而以律師必須等待，無律師接受訊問則可馬上或趕快離開等語，核與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所示「非以形式踐行為已足，應以使被告得以充分瞭解此項緘默權利，並基於充分自由意思予以放

棄，為其必要」不符。而警方甚至誘導李○花，使之誤認律師僅係裝飾陪襯，致李○花受刑事訴訟法保障之倚賴辯護人權，掏空殆盡，損及其程序主體權，顯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核有違誤。

三、原確定判決以正○福及林○蘭之證詞及事後繳還之現金，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事證，固非無見。惟因花蓮縣警局及花蓮地檢相關程序容有瑕疵，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另正○福未目睹現金交付過程，相關證言恐係臆測不得作為證據，是原確定判決非無疑義

(一)按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第160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101年6月13日修正之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規定：「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武器平

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在被告是貧困者的情況下，只有在審前和審判期間免費提供通譯，才可能確保與辯護人的聯絡。」第34點規定：「與辯護人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辯護人聯繫。辯護人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委託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辯護人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第38點後段規定：「如果法院和其他有關機關妨礙指定的辯護人有效地行使職責，也違反該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係對被告緘默權、辯護依賴權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違反所取得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不利陳述，原則上依第15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排除，不僅明白宣示被告為程序之主體性，更明定保障被告之表現自由、防禦自由所應履踐程序，此刑事訴訟法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免於國家機關不當侵害或剝奪其自由權益的保障，彰顯取證程序之合法性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以形成正義而公正之裁判，是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此項告知，既攸關被告供述任意性之保障，即非以形式踐行為已足，應以使被告得以充分瞭解此項緘默權利，並基於充分自由意思予以放棄，為其必要。……刑事訴訟法第31條關於強制辯護規定，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適用對象擴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適用範圍也從審判階段深化至偵查階段，同條文第5項規定……其旨在考量偵查階段，被告處

於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尤其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習俗、經濟、教育等因素，接觸法律資訊不易，針對訴追之防禦能力更為弱勢，乃從偵查程序使其得由國家主動給與辯護人為協助，此倚賴權尤甚於一般之選任辯護，更應受保障，並藉由程序之遵守確保裁判之公正，同時展現原住民族基本法開宗明義對於原住民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又此強制辯護之援助始於訊（詢）問被告，並不區分被告到場之原因，無論出於強制（拘提、逮捕）或任意（通知或傳喚），只要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偵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倘被告於知悉前揭規定後，若無意願等候法律扶助律師協助辯護，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自應予以尊重，俾司法資源彈性運用。惟此必須在被告充分理解強制辯護權之存在及內容，基於自由意思決定，主動明示放棄辯護人之援助，而非出自訊問或詢問人員之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或因欠缺其有受強制辯護保障之認識所致，否則，仍非適法。倘有違反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或不利之陳述，係不當剝奪被告之強制辯護依賴權，構成侵害憲法第16條揭示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即使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之結果，亦應予排除其證據能力。本件詢問員警明知上訴人具原住民身分，在上訴人誤以為要自費請律師之情形下，不僅未使上訴人充分理解其有受強制辯護協助之權利，更未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或經上訴人主動明示放棄法律扶助，即逕行詢問各情，原審既認警詢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所取得上訴

人之供述，已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不利上訴人之訴訟防禦甚鉅，即使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後，也應排除其證據能力，原判決未詳加斟酌侵害人權之重大性，而認有證據能力，尚值商榷。」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理由：「參、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82號、第636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參照）。此等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之憲法保障，非僅侷限於刑事被告受法院審判之階段，而係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本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不僅包含其得自主選任辯護人，於無資力時得享有免費獲得辯護之機會，其辯護人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適時表示法律意見與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維護其權益。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於不諳法律下，可能為不當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未能及時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其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二)查原確定判決係以正○福及林○蘭於花蓮地檢之證詞(共犯被告轉證人)，及其等各自事後繳回之現金，作為認定李○花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

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主要事證(詳如附表二)，固非無見。

(三)然查，原確定判決尚具下列疑點，茲分述如下：

1、林○蘭及正○福於警詢期間未隔離詢問，致其等以族語交談而恐影響彼此陳述

(1) 據調查意見一所示，花蓮縣警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0點第1項規定將林○蘭、正○福隔離詢問，已有違誤。因未隔離詢問，林○蘭與正○福在花蓮縣警局接受調查期間，2度以太魯閣語(族語)溝通。依本院委託之鑑定意見，第1次溝通內容係賄款來源，林○蘭表示，有告訴正○福賄款來自於李○花，但正○福並無此印象。

(2) 依本院委託之鑑定意見，林○蘭與正○福第2次溝通內容，係林○蘭以族語向正○福表示，她沒有拿錢，是正○福向警方回答說有的(依受詢問時序，係正○福先接受花蓮縣警局詢問)，而林○蘭卻被講的像有拿一樣，只有神知道。至此可見，警詢筆錄所載內容(有拿賄款)與林○蘭以族語之表達內容(沒有拿賄款)歧異，因此正○福對其坦承有拿賄款感到不知所措(該如何是好，這樣的說法)。

(3) 此外，對照林○蘭同日上午花蓮地檢訊問筆錄可知，其最初否認收受賄款(彙整如下)，係檢察官發交警方詢問後，林○蘭於警詢期間(時序在正○福之後)，始坦承其有受收賄款。

花蓮地檢103年10月23日林○蘭訊問筆錄

問

是否同意先由花蓮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再回本署複訊？

答	同意。
問	有沒有其他陳述？
答	我真的沒有拿到錢。
	諭知被告林○蘭交花蓮縣警局刑事大隊帶回製作筆錄，再回本署複訊。

資料來源：花蓮地檢103年度選他字第95號卷第5頁至第6頁。

(4) 綜上，林○蘭最初係否認收受賄款，於警詢期間始改稱收受李○花賄款。考量林○蘭接受詢問時點均在正○福之後，復因花蓮縣警局未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將其等隔離，致其等以族語交談，再依本院委託之鑑定意見所示，林○蘭以族語所說內容與筆錄記載相反，正○福則對其坦承有拿賄款感到不知所措，衡諸上開各節，其等所述內容恐已彼此影響。

2、花蓮縣警局及花蓮地檢均已知林○蘭、正○福、李○花為太魯閣族原住民，詢(訊)問當時，原基法業已施行多年，惟司法人員(在本案為司法警察、檢察官)均未確認其等是否要使用族語，而均係由司法人員自行判斷其等不具「不諳國語」要件。又雖均有踐行權利告知，卻含不當暗示甚至錯誤誘導之瑕疵，致其等智識不高之原住民於偵查中均無辯護人之協助，損及其等程序主體權或防禦權，分述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係於102年1月23日修正，修正意旨係為強化原住民族之權利保護，採強制辯護為原則，司法機關自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之角度踐行相關司法程序。

- (2) 據調查意見二所示，本案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均已知林○蘭、正○福、李○花為太魯閣族原住民，然均未向其等確認是否要使用族語，而係均由前開司法人員自行判斷其等不具「不諳國語」要件，進而免除原基法第30條第1項課予國家「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及「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之義務。
- (3) 就此，第1審判決曾指出「被告受本罪之刑事訴追將來涉及人身自由重大干預，法院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遵守嚴格證據法則，本應嚴格篩選證據，偵查機關亦應小心蒐集證據，本件若禁止使用證據，將提醒偵查機關未來更嚴格踐行法定程序蒐集證據，以維護人權保障；而本件偵查人員如依法定程序，踐行告知義務，恐無法取得不利於被告之證詞……」雖係針對後述之拒絕證言權，惟亦係強調執法人員應合法取證以維護人權保障。
- (4) 復據調查意見二所示，檢察官固均有向其等說明，因其等身分為原住民，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應有辯護人，然僅單純詢問其等要不要請律師，而非以維護其等權益的角度來說明委任律師之意義，同時指明律師無需費用，反而均提及律師必須「等待」；無律師在場之訊問則可「現在」、「馬上」或「趕快離開」，在此等語句(氣)暗示下，正○福、林○蘭或李○花均選擇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但書，即例外無辯護人在場即接受訊問。對照檢察官訊問係接續於花蓮縣警局詢問後，且係於同一天內接續進行，檢察官訊問時並未更正或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原住民受律師協

助辯護為原則，參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77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應認警詢階段之瑕疵，延伸至檢察官訊問階段。在正○福、林○蘭方面，其均為智識不高之原住民，欠缺受強制辯護保障之認識，面對檢察官以前揭方式踐行權利告知下，正○福、林○蘭顯非主動明示放棄辯護人之援助，是檢察官之權利告知，核與原基法第30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及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第38點規定，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為原則之意旨，並不相符。至於李○花部分，花蓮縣警局甚至對之錯誤誘導，使李○花誤認律師亦僅係陪襯裝飾之用，嚴重損及損及其程序主體權及防禦權，在檢察官並未積極更正或補充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意旨，亦應認其瑕疵延伸至檢察官訊問階段。

3、林○蘭與正○福為本案之共犯被告，其證言為原確定判決之關鍵證據。惟其等是否明瞭被告與證人權利義務之差異，及拒絕證言權之內容與行使，容有疑義。

(1) 正○福受訊問情形

花蓮地檢103年10月23日正○福訊問筆錄

檢察官	我等一下會同時用證人的身分問你，然後要麻煩你唸一段字，代表說你等一下如果講話的話會講實話，這樣清楚嗎？
正○福	好(點頭)。
法警	(將結文撕下拿到正○福面前) 你要念一遍喔。念出來，從這邊開始念，念到日期這裡。

正○福	我看不懂。
法警	那不然我念一次你念一次好不好？
檢察官	沒有，那我跟你講好了，你簽這張的意思就是說，你等一下如果有講話的話，如果你願意講的話，你會講實話。
正○福	嗯。
檢察官	阿如果講謊話被發現的話，最高可以處7年有期徒刑喔，這樣知道嗎？就是說實話就沒事了這樣子。
正○福	(轉頭看法警)
法警	檢察官問你的問題，如果你要回答，你就一定要講老實話，如果說謊的話會被判刑要關的。
正○福	喔(點頭)。
法警	可以齣？
正○福	喔。
法警	阿這邊要簽名。好這樣就可以了(將結文取走)。
檢察官	你跟朱○定還有林○美有沒有親戚關係，或者是其他特別的關係？
正○福	那個是我老婆的大…
檢察官	我說你跟朱○定還有林○美有沒有親戚關係，或者是其他特別的關係？
正○福	沒有沒有。
檢察官	那我跟你說齣，等一下我問你的問題呀，你如果擔心你自己或者是你的親戚受到處罰的話，受到刑事處罰怕被刑的話，你還是可以不用講，但是如果你要講的話，就要講實話，

	這樣知道嗎？知道齣？
正○福	嗯(點頭)。
檢察官	阿願意當證人嗎？
正○福	(轉頭看法警)
法警	願不願意當證人嗎？
正○福	(看完法警看檢察官，再看法警)
法警	檢察官問你的問題齣，如果有關於你自己或是你的親戚朋友，比較親的，會被判刑的話，你可以不用講，但如果你要講，就要講老實話，這樣
正○福	嘿。
檢察官	阿願意當證人齣？
正○福	(點頭)。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 (2) 據本院勘驗正○福於花蓮地檢受訊問影音情形可知，其於受訊問時64歲，重聽、不識字，僅小學畢業之正○福，對於檢察官所說「如果擔心你自己或者是你的親戚受到處罰的話，受到刑事處罰怕被刑的話，你還是可以不用講」，聽不清楚或不瞭解其意思，呈現在其非語言訊息及肢體動作，雖經法警協助補充說明，惟檢察官亦未再行確認正○福之理解情形。至檢察官於訊問林○蘭時，林○蘭雖無如同正○福之非語言訊息或肢體動作，但檢察官一樣未再行確認林○蘭對於被告與證人作證差異之理解情形。
- (3) 對此，第1審判決曾指出：「再查證人林○蘭、正○福均為原住民，且正○福有重聽及不諳中文之情形，此為證人二人審理時到庭作證，而

為本院職權所知悉之事，若以上揭抽象、概括方式踐行告知義務，實難期待證人二人能完全明白拒絕證言權，因此，本院認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應屬嚴重；再審酌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檢察官雖非故意為之，惟在林○蘭於警詢已陳明被告係伊三哥之太太、伊之大嫂等語，足使檢察官知悉證人二人與被告間可能有親屬關係，則應詢問證人二人與被告之親屬關係，並告知拒絕證言權，檢察官係法律的專家，本應謹慎踐行法定程序，縱拒絕證言權係為保護證人而設，惟其違法取證之不利益亦不宜由被告承受；又取證當時並不存在任何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檢察官應可注意到親屬間拒絕證言權的存在；又拒絕證言權雖為保護證人而存在，免除證人偽證或罰鍰之風險，惟基於法律不能強人所難的道理，與被告具一定親屬關係之證人，如強令證人具結作證，不僅強人所難，亦可能因親屬關係而有礙於真實發現，因此所生之不利益，更不宜由被告承擔……」，亦認為林○蘭、正○福並不明白拒絕證言權之意義，則在此違法取證下之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

- (4) 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警局或調查站等，對於原住民族來說，都是很陌生的環境，因此許多族人會想，我今天沒事就好。就算警方有詢問是否需要通譯，是否需要請律師協助，也沒有追問受詢問者是否真的明白問題的意義。原住民族不知道「通曉」二字的意義，只因為回答我會說國語，便被認為是「通曉」，使得原住民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美意成為空談。
- (5) 值得注意者，原確定判決理由提及：「檢察官於

103年10月23日15時許偵查中，亦係就被告是否交付賄賂等情為詢問，從而證人正○福、林○蘭當知悉檢警偵查之對象包括被告。參以被告自檢察官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稱林○蘭在走出偵查庭，伊要進偵查庭時，林○蘭有跟伊說承認就好，承認就會沒有罪，從而證人正○福、林○蘭不僅在警、偵訊中坦承自己收受賄賂犯行，亦供稱係被告所交付，且在偵訊完畢後，尚且規勸被告坦承，則縱使檢察官依法詢問前開證人與被告有無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關係，實難想像證人正○福、林○蘭即會行使拒絕證言之權利，足徵對於證人2人權益之侵害輕微。」以之說明正○福、林○蘭未行使拒絕證言與檢察官未盡告知義務未必相關。

- (6) 然則，將事實脈絡及諮詢專家意見相互參照，反而可證正○福、林○蘭對於被告、證人及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並不瞭解。蓋同前所述，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很多族人會想，我今天沒事就好。正○福、林○蘭向檢察官坦承受收賄款，並繳還金額後，隨即獲得緩起訴處分而得返家，見訊問排序在其等之後的李○花，因拒認罪仍持續受訊問而無法返家，故規勸李○花認罪，正○福、林○蘭或係認為李○花可循其等模式即可脫離偵訊。其次，既然正○福、林○蘭認知承認就會沒事，可見其等並不理解也無預見其供述將會作為認定李○花有罪之憑據，足徵正○福、林○蘭向李○花規勸認罪，係因其等認為認罪係脫離偵訊而可返家之途徑。
- (7) 綜上，正○福、林○蘭之證言為確定判決認定

李○花有罪之關鍵證據。然對照正○福受訊問之非語言訊息、肢體動作；正○福、林○蘭之年紀、學歷；其等無辯護人、結文並無族語之解釋；正○福、林○蘭所獲緩起訴處分而在偵訊過程中對李○花之規勸，及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原住民族單純之個性，均顯示正○福、林○蘭對於被告與證人差異，及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之內容與效果，並不瞭解。既未真正瞭解，自未能落實原基法開宗明義對於原住民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

4、對於賄款來源，正○福並未目擊經過，僅係其推測

(1) 正○福於警詢階段就賄款來源之陳述
花蓮縣警局103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

問	你有收到徐○智或其他候選人的賄款嗎？
答	我沒有收到候選人徐○智的賄款，但我有收到候選人朱○定的賄款。
問	你收到的賄款是多少金額？何人於何時交給你的？交給你的地點在(無法辨識)裡？
答	在103年9月份(詳細日期我忘記)某一天下午5-6點，我工作完○(無法辨識)時候回到家的時候，我太太林○蘭就拿給我新臺幣1千元，他告訴我○(無法辨識)代表的時候要投給候選人朱○定。
問	你太太林○蘭有告訴你這錢是誰叫他轉交給你的嗎？
答	我太太當時給我錢的時候並沒有告訴我是何人給他錢叫他轉交給我的，但當天下午約5-6時我拿到這賄款1千元的時候，我看到我家鄰

	居李○花從我家的後門廚房騎摩托車下來，所以我覺得是李○花○(無法辨識)錢給我老婆林○蘭的。
--	---

資料來源：花蓮地檢103年度選他字第95號卷第12頁

(2) 正○福於檢察官訊問階段就賄款來源之陳述
花蓮地檢103年10月23日訊問筆錄

	檢察官諭知同時以證人身分訊問，因證人不識字，檢察官諭知具結文之意義及偽證之處罰，並令證人簽具結文。
問	與朱○定、林○美有無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關係？
答	沒有。
	檢察官諭知如果因陳述內容有導致自己或親戚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證言，就要據實陳述，否則成立偽證罪，依法可判7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節錄
問	你太太林○蘭有沒有拿1千元給你？
答	有。
問	林○蘭什麼時候拿錢給你？
答	大概九月的時候。
問	林○蘭在哪裡交給你？
答	在我家。
問	為何林○蘭要拿1千元給你？
答	他叫我要投給朱○定。
問	是否記得林○蘭交給你的1千元是誰給林○蘭的？
答	李○花，他在我家後面的時候，我沒看到他，是他要從我家騎車離開時才看到他。
問	林○蘭有沒有跟你說是誰拿來的？
答	沒有。
問	你看到李○花離開你家後，林○蘭馬上拿1千元給你？
答	是。
問	林○蘭給你1千元時，是你問他為什麼要給你1

	千元，還是他主動告訴你原因的？
答	是林○蘭主動跟我說的。

資料來源：花蓮地檢103年度選他字第95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

(3) 據上開筆錄內容可知，正○福並未向妻林○蘭詢問1千元係來自何人，係林○蘭主動向正○福表示1千元係為投票給特定村民代表候選人。正○福明確表示：林○蘭並未告訴正○福1千元係來自何人。換言之，正○福本身並未目擊李○花將賄款交給林○蘭，係正○福看見李○花於自家後門騎車離開，林○蘭隨即告訴正○福投票給特定候選人，其自行推論賄款係來自李○花。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證人臆測、推論之意見不得作為證據，則正○福上開證詞即無從與其他證人證言相互補充。

(四) 綜上，原確定判決以林○蘭、正○福證詞及其等嗣後繳還之金額作為認定李○花有罪之憑據，固非無見。惟花蓮縣警局警詢期間，未將林○蘭、正○福隔離詢問，使其等2度以太魯閣語溝通，核其內容與筆錄所載相反，對照詢問時序及溝通內容可見，其等溝通內容影響各該筆錄內容。花蓮縣警局及花蓮地檢對林○蘭、正○福及李○花之權利告知，未能落實原基法、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意旨，恐損及其等程序主體權與防禦權。縱原確定判決未將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因檢察官訊問與警詢係同日且接續進行，參諸最高法院裁判，其瑕疵延伸至檢察官訊問階段。考量正○福受詢問時之年紀與智識等因素，及其受詢問階段之肢體與非語言訊息，其對於拒絕證言權內容與效果，並不瞭解。再對照林○蘭、正○福規勸李○花認罪，復益證明林○蘭、正○福均

不瞭解拒絕證言權之內容與效果，既未真正瞭解，其取證恐屬違法。就賄款之來源，正○福並未目擊，係屬其臆測之詞，依法不得作為證據，遑論與其他事證相互補充，是原確定判決非無疑義。

四、歷來司法通譯之重要性與影響層面，本院業已透過諸多調查報告或兩公約、ICERD公約之獨立評估報告意見指明在案，司改國是會議亦已作成相關決議。據原民會表示，通譯應及於16族、42方言別，且至少要高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以上，該會所建置之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計有6,157人(其中高級認證有3,756人)，遍及16族且含42方言別。然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僅有7或11種語別，不但未及於全部語別，且人數顯較原住民族所涉相關案件數為低，比例失衡，未能落實相關公約與法規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危及原住民族近用司法權、正當法律程序與真實發現，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現行原住民族司法通譯制度，落實原住民族之權利保障

(一)按原基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原語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ICERD公約第5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2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

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1)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第6條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應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6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0點規定：「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二) 查司法通譯之重要性及我國司法通譯之弊病，歷來早有諸多意見，分述如下：

1、學者見解

(1) 國際人權公約和宣言都明確要求國家為語言弱勢群體在司法程序中提供免費通譯，以保障他們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這應成為各國立法和司法改革的重點。原住民地區如花蓮、臺東

的法院也未按原住民人口比例配置原住民語通譯。現行通譯制度對通譯資格要求不高，十幾個小時的法律教育訓練就可以擔任特約通譯。但專業法庭通譯，需要對法律概念和用語有深入理解，才能準確通譯。素人通譯存在通譯錯誤或失真的風險。目前國內對不懂國語的弱勢語言使用者在刑事程序中的通譯保障，並不充分，被告的訴訟權難以落實。應增加弱勢語言通譯配置，並提高通譯專業素質，才能保證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建議法院應盡可能招聘固定的弱勢語言通譯(除了原住民語，其他新住民日益增加的族群如越南語、泰語、印尼語也有其必要)。此外，政府也應積極培養弱勢語言族群的法律通譯人才，以因應實際需求³。

- (2) 當犯罪嫌疑人無法充分理解法庭所使用的語言或無法用該語言流利地表達其意思時，依公政公約規定，國家有義務提供通譯服務。通譯服務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包括通譯員具有足夠的語言能力和遵守專業倫理規範等。原住民通譯員人數不足，且通譯員的年齡和數量都存在問題，導致法院無法提供足夠的通譯服務。法院在提供通譯服務時未能達到一定的水準(包括通譯員的語言能力不足、專業倫理規範未得到遵守等問題。具體來說，通譯服務的質量標準，應該包括通譯員具有足夠的語言能力、遵守專業倫理規範，並能夠保持中立、公正、保密，避免翻譯的失真等。如果通譯服務未能

³ 王皇玉(2011)，〈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4期，第59-75頁。

達到這些標準，就意味著法院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通譯服務，這可能影響被告的基本人權，並且違反了國家對於保障被告語言權利的義務，可能影響被告的基本人權。建議包括建立專業證照制度，持續的在職訓練，提升通譯員薪資，培育原住民通譯人員，以及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⁴。

- (3) 法院人員未意識到通譯需要具備口譯專業技能，而臺灣缺乏口譯專業訓練。法院通譯案件難度高，但報酬遠低於市場行情⁵。

2、立法院法制局

- (1) 國內大專院校開課東南亞語課程者很少，國內有社區大學招募新住民投入通譯行列，由同鄉幫助同鄉，避免權益受損或觸犯法律規定。國外研究指出，如果由與移民相同文化背景之通譯來表達該移民之需求或諮詢、轉達專業意見與相關資源，比較容易協調文化及價值觀之差異，故目前國內吸收新住民投入通譯服務工作，亦為符合新移民需求之雙贏作法。建議通譯人才宜依不同專業需求，分等級分地區進行培訓，並可招募新移民投入通譯行列，建立更利於使用之專業人才資料庫。我國通譯人才無論擔任職務盡責與否，工作成效如何，並無退場機制。然而，若通譯人才有專業素養不足、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未遵循通譯專業倫理等不良行為，未設淘汰機制恐無法維護通譯服務品質。爰建

⁴ 鄭川如、陳榮隆、姚孟昌(2016)，〈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我國原住民司法通譯制度〉，《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9 期，第 249-302 頁。

⁵ 傅玫玲(2019)，〈臺灣法院通譯現況與挑戰—問題分析與解決之道〉《南臺財經法學》，第 5 期，第 213-250 頁。

議應依通譯服務進行評價，建立明確且適當之退場機制，以利新移民獲得優質通譯服務⁶。

- (2)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ICERD公約第31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規定，各締約國要有效地保障這些權利就必須制定制度，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免費提供律師和通譯，同時提供法律援助或諮詢和通譯服務。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涉外案件偵查終結13萬8,663人，占全般刑案之3.7%。終結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外籍人士增多，涉外案件相應增加，因各語系之通譯數量不足、或執行職務不當，所衍生的問題也日益增加，通譯制度容有討論空間。刑事訴訟法108年12月17日三讀修正第99條，已修改為「應」用通譯，亦即限縮法院或檢察官決定使用通譯與否之裁量權。建議增訂司法通譯人員法，區分司法通譯人員與一般通譯人員，並使當事人得自行選任通譯。考量將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內關於通譯之規定，修正為司法通譯，使司法通譯人員與一般通譯人員作區別⁷。

3、本院相關調查報告

- (1) 101司調0025號調查報告即指出：司法通譯屬高度專業性之能力，並在訴訟程序上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

⁶ 呂文玲(2019)，〈完善新移民通譯制度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 R00838。

⁷ 林智勝(2024)，〈涉外案件警務通譯規定之法制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 2325。

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是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在傳喚不通曉中文的外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應主動詢問其傳譯需求，並在訊問過程中傳譯有關程序，確保當事人知悉並能及時答辯。近年來，因工作、通商及通婚等原因，在我國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外籍人士，日益增多，相關涉外案件亦隨之增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建置特約通譯人才庫，尚缺具公信力之專業通譯能力認證機制，素質良莠不齊，未符實務所需；允宜研議檢討改進現行特約通譯人員之考選遴聘方式及專業訓練課程，確保通譯品質。為確保司法通譯品質，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俱未訂定司法通譯人員之傳譯方法，委由承辦人員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傳譯內容之正確性，允宜審酌研訂通譯傳譯之方法及程序規定，以維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2) 103司調0011號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法院及檢察機關確實依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及法院組織法第98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在傳喚不通曉中文的外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應主動詢問其傳譯需求，並在訊問過程中傳譯有關程序，確保當事人知悉並能及時答辯。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議於相關使

用通譯作業規定或注意事項中明訂選任通譯，不宜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以避免有損司法公正性。

- (3) 108內調0018號調查報告指出：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訴訟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通譯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故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所具高度專業性並不亞於其他專業技術領域人員，除須經甄選並施以傳譯技能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訓練，亦應給予相當之報酬，以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派出所使用之通譯為已歸化我國籍之印尼華僑，並非經招訓甄選列冊之特約通譯。其對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詢問前應為權利告知規定，無法如實翻譯；於翻譯詢答中，主動勸阻犯罪嫌疑人不要請辯護律師到場，致犯罪嫌疑人不知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任該印尼華僑擔任通譯，卻未鼓勵該通譯接受嚴謹之訓練，或參加「特約通譯」甄選，誠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僅以該通譯熟稔中文及印尼語，即認為適格通譯，實屬未當。
- (4) 109財調0004號調查報告(該案係針對多名外籍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遭非法仲介不當對待因而送醫，透過數個個案歸納)指出：通譯需保

持中立立場，不可因個人傾向或外界影響而偏袒任何一方。個案中，同一通譯長期為同一仲介公司翻譯，可能影響其客觀性。司法通譯須熟悉相關法律，可以協助外籍移工理解案件過程、維護自身權利。司法通譯可定期接受培訓，提高專業能力，如熟悉跨文化交流、情緒控制、法律知識等，以如質履行翻譯職責。

- (5) 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NHRC)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司法警察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辦案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位居釐清全案事實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司法警察機關之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訴訟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通譯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警政署允宜加強警察機關使用通譯之選考訓練機制，並予相當之報酬，以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維護民主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6) NHRC在ICERD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44點指出，原基法及原語法皆明示保障原住民族接近法院的權利，原住民族人得使用自己的語言，透過通譯的傳譯，無障礙的使用法院，能直接與法官溝通，保障其訴訟權益，不受司法程序之歧視。NHRC指出，我國原住民族至少有16種族語、42種方言別，國家報告僅提及法院已建置7種、18名特約通譯備選人，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僅敘述總數量及總人次，未依各該族群具體說明其使用情形，尤其針對特約

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之使用狀況。NHRC認為在司法程序中，語言和文化轉譯問題是導致原住民族在審判過程中的重要不利因素，而不管是特約通譯、臨時通譯或是選任通譯，都為臨時性質，加上若遇到便宜行事，可能臨時請在場的證人、警員或是陪同親屬暫時擔任被告通譯，無法期待傳譯內容的品質與正確性，造成原住民族人使用與接近法院的權益受損。

4、本院諮詢專家意見

- (1) 原住民進入司法程序的普遍心態，和一般人一樣，都是因為對法律程序與法律名詞的不理解而害怕。原住民的耆老生活習慣與漢人的法律格格不入，原住民很單純，基本上漢人社會中的法治概念並不盡相同。
- (2) 受過司法通譯培訓且合格的原住民族語通譯人員，少之又少。大都以原住民族語之母語老師充任。合格司法通譯人數，不敷實際案件的需求。
- (3) 應先統一司法通譯議題的事權，司法通譯不應只是在司法院中的各級法院來做討論，司法通譯是整個國家的刑事訴訟制度，這個制度其中包含司法警察的調查、檢察體系的偵查與起訴、各級法院的審判與最後的檢察體系中的執行判決的結果等等，都是司法通譯制度的範疇，更包含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等三大面向。若司法通譯制度事權不統一，任由各機關去推諉，就會亂象叢生。像澳洲就是基於多元文化需求，通譯是由學術界與NGO共同建立的。
- (4) 兩公約施行法之後，原住民族面對司法的障礙

很明確這就是國家的責任，因此，國家有義務去維護民眾在訴訟中的權利。

5、綜上可知，基於公政公約、ICERD公約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獨立評估意見；NHRC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原基法、原語法等相關規定，及本院歷來相關調查報告與學者專家意見，均在在指明司法通譯之良窳，直接攸關法規及公約所定權利之實現，國家有義務維護不諳國語人士（例如但不限於被告，也包括被害人等），在司法程序中倚賴具專業性、公正性之司法通譯，方能實踐正當法律程序，建構公平法院。本院相關調查報告，固多係針對外籍人士於司法程序之遭遇，然外籍人士與原住民族，在司法程序中因不諳國語所處之弱勢，並無不同。在制度設計方面，多數建議參考先進國家，設立單一事權之通譯主管機關，確立通譯之中立性與專業性，同時提升通譯專業水準及待遇，落實通譯倫理規範與檢覈機制，並將專業性更高之司法通譯區隔出來，以落實公約平等不歧視，維護弱勢司法近用權之意旨。

(三)據法務部統計，近5年原住民族為被告之案件及人數，平均每年為7千多人、7千多件。復以各級檢察署為例，統計至113年2月1日止，所具原住民族特約通譯，計有7種語別，分別為：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太魯閣族、賽夏族、排灣族、魯凱族。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所轄檢察署同時具有6種語別，而以高雄、臺南分署所轄檢察署為例，則僅有3種語別。原住民族特約通譯總人數為40人（部分同時為法院所聘之特約通譯）。與案件數相較，約為190比1。在各級法院方面，據司法院查復，統計至

113年2月1日止，各級法院所具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均具備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計有11種語別，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太魯閣族、鄒族、賽夏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泰雅族、雅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僅臺灣高等法院所轄法院同時具有9種語別，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轄法院為例，則僅有3種語別(阿美族、排灣族與鄒族)，不含不同法院間同時聘任之通譯人數，計30人。

(四)然查，據原民會查復，由該會建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維護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⁸，目前人才計有6,157人(其中高級認證有3,756人)，遍及16族且含42方言別。然而各級法院、各級檢察署所具之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卻未及於全部原住民族語別。此外，各級法院、各級檢察署所具之原住民族特約通譯人數，顯較原住民族所涉相關案件數為低，比例失衡。原民會表示，為達成公平審判、維護正當法律程序，通譯應及於16族、42方言別。另該會認為，要能從事口譯的工作，至少要高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以上。又依該會統計，花蓮、臺東地區50歲以上原住民族，只會使用族語者，平均為3.62%，則以該等地區人口數推估，可能尚有2,392位50歲以上原住民族只會使用族語。

(五)據上可知，目前各級法院、各級檢察署就原住民族通譯之建置(包括但不限於培訓與管理等)，不論是人數或品質，多年來均顯有不足。然而，原基法與原語法均已明定對原住民族權利和語言的尊重與保障。易言之，是否選擇使用族語應答，應由原住

⁸ 原語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民自行決定，而非由執法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司法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等)自行評斷其是否通曉國語⁹。本院已多次在調查報告中指出，依兩公約、ICERD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建立完善良好的通譯制度，非僅為國家責任，更是國家對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中的權益保護義務。欠缺完善的通譯制度，將導致特定族群在司法上處於弱勢地位，形同間接歧視而違反ICERD公約禁止歧視或不平等的意旨。司法通譯的質量，攸關弱勢族群的權利維護與真相發現。而所謂質量，除人數以外，還包括專業認證、倫理規範及定期培訓等，凡此係一體不容分割之整體，直接影響司法程序中的公平與正義。然而，上開資料顯示，各級法院、各級檢察署之特約通譯人數偏少，且並未涵蓋所有原住民族的語言，業經NHRC以ICERD公約第1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44點指明不當。甚者，據原民會查復表示，部分年長原住民族仍然只會使用族語，則在現制運作下，其等權益恐未能受周全保護。依據前開公約和司改國是會議的意旨，政府有責任全面檢討現有的政策和制度，原住民族的權益維護，非僅是法律層面的問題，更是社會正義與人權的問題。唯有透過制度的完善建置與全面實施，方能確保原住民族均能在司法程序中享有公正公平的對待，確保原住民族的權益，在司法程序中得到真正的保障與落實。

(六)綜上，歷來司法通譯之重要性與影響層面，本院業已透過諸多調查報告或兩公約、ICERD公約之獨立評估報告意見指明在案，司改國是會議對此亦已作成相關決議。然各檢察署、各級法院之通譯，不論

⁹ 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

人數或語別等仍顯不足，未能落實相關公約與法規保障原住民族之意旨，危及原住民族近用司法權、正當法律程序與真實發現，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現行原住民族司法通譯制度，落實原住民族之權利保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檢察官部分)，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或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並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附表一、司改國是會議就司法通譯落實情形

負責機關	落實情形
司法院	<p>1.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包括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少年表意權的保障、應訊陪同、少年權利告知事項影像化，並增設詢(訊)問少年之相關訓練課程。</p> <p>2. 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機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另保護被害人隱私，協助被害人表達意見，避免二度傷害等權利。</p> <p>3. 法官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遇有必要之情形，得依上開規定，須由具司法訪談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士在場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p> <p>4. 貧困被告如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而為保障不諳國語、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申請法律扶助之權益，於申請法律扶助、審查及辦理覆議程序等，基金會均有提供免費通譯服務。</p>
法務部	<p>1. 為確保兒童或少年、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等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被告、證人、鑑定人為聾啞人士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明訂檢察官依前開注意事項第3點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之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等，加強司法弱勢者近用司法資源。至於得否以影音、圖像方式使少年或弱勢族群瞭解權利事項，由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並未規範權利告知之形式，目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拍攝「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及「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之司法近用權影片，含中文、英文、台語、客語、</p>

	<p>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7種語言版本，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可供連結使用。另該署將該司法近用權影片設計QRcode在傳票、通知書，供民眾掃描觀覽。</p> <p>2. 因刑事訴訟法權責機關為司法院，故若有助於受訊問人瞭解權利事項之方式，或與刑事訴訟法無違，惟刑事訴訟法權責機關為司法院，該部將積極配合司法院辦理。</p> <p>3. 「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第30點第1項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先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事項，始能進行犯罪事實之詢問。受詢問人有不解訴訟程序時，應為適切之說明」；同點第2項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瞭解告知事項及完全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廉政署肅貪單位係遵循前揭規範辦理，落實司法弱勢者之權利，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p> <p>4. 該部調查局於案件偵辦對於詢問司法弱勢者在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首要告知並記載於筆錄之事項如下：①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者，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將依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如主動請求立即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調查局依法得逕行詢問。</p> <p>5. 函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p>
內政部	<p>1. 該部已研商完成「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於程序中明確規範應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並評估通譯、辯護人、強制辯護或輔佐</p>

	<p>人等必要與安排。經提報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將此模式納入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相關教材業函請2校依循。</p> <p>2. 該部移民署向轄區地方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前，均先請受收容人觀看其母國語言之「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影片，並交付母語同意書後，始得進行線上審理工作。</p>
--	--

附表二 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主要理由(節錄)

項次	內容
貳一 (二)	<p>被告於警詢中業已自承：103年9月7日伊有去候選人朱○定的家裡，現場還有其他人，伊當場表示伊要去拜訪林○○請她及她先生正○福支持朱○定等語。於檢察官103年10月23日偵查中自承：伊是有幫他拜訪村民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復自承：伊有跟朱○定講伊要去拜訪林○蘭及正○福請他們支持朱○定，有答應朱○定。後來有去林○蘭家口頭跟他們講，請他們支持朱○定，是在朱○定登記之後，伊是去買東西的時候順便講的。伊去林○蘭家都是騎摩托車等語。</p>
貳一 (二)	<p>朱○定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被告曾說過他有一些親戚、朋友要介紹給伊拜訪，但伊不清楚她有沒有買票。被告曾告訴伊他會帶伊去拜訪他的親戚朋友，但不會告訴伊他有沒有去買票等語。經檢察官提示林○蘭、正○福照片，並證稱：拜票時有看過，林○蘭好像是被告現任先生的姊妹；伊沒有特別去拜訪他們，好像是路過時見到的等語</p>
貳一 (三)	<p>證人林○蘭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103年9月底有收到朱○定候選人行賄的錢。是被告給伊的，他拿2千元給伊，包含伊與伊先生。被告在伊家廚房把錢交給伊，當天被告是騎摩托車到伊家。被告說要投給朱○定，還說以後如果有工作會介紹給伊等。就檢察官問以：「李○花怎麼知道你們家要給兩千元？」答稱：被告先前有到伊家，要伊等投給朱○定，那時候沒有講到錢的事情。距離他拿錢給伊沒有幾天等語。並稱：當天晚上18時許伊就把錢拿給</p>

	<p>伊先生。是被告剛離開，正○福就回來了。正○福有看到他。是正○福跟伊說有看到被告離開伊家。伊拿1千元給正○福，伊跟他說這1千元是被告給的，要幫朱○定。是伊主動跟正○福說這1千元是行賄的錢。伊收到錢已經繳出來了等語</p>
<p>貳一 (三)</p>	<p>證人正○福於檢察官偵查中亦具結證稱：伊妻林○蘭大概9月的時候在伊家拿1千元給伊，叫伊要投給朱○定等語。就檢察官問以：「是否記得林○蘭交給你的一千元是誰給林○蘭的？」明確答稱：「李○花，他在我家後面的時候我沒看他，是他要從我家騎車離開時才看到他。」等語。並稱：伊看到李○花離開伊家後，林○蘭馬上拿1千元給伊。伊賺的錢都交給林○蘭，平常都是給伊1百元、兩百元。林○蘭從來沒給過我1千元等語。就「林○蘭給你一千元時，是你問他為什麼要給你一千元，還是他主動告訴你原因的？」答稱：「是林○蘭主動跟我說的。」伊家有4個投票權人，但有兩個沒住在家裡，很少回家等語（見選他字第95號卷第20至23頁）。從而證人林○蘭及正○福證述內容一致，甚至細節均屬相符，並無齟齬之處。</p>
<p>貳一 (三)</p>	<p>本件證人林○蘭、正○福就被告對於有投票權人行賄之構成要件事實，既然互核相符，且就檢察官所詢問有關被告如何交付賄賂，交付多少錢，使用何種交通工具，正○福是否有看到被告離開其等住處，林○蘭於何時交付1千元予正○福，又林○蘭是否有告訴正○福此為被告所交付要幫朱○定，是否為林○蘭主動告訴正○福此1千元為行賄的錢等細節，亦完全一致，並無瑕疵，自可擔保證人林○蘭、正○福證述之真實性，自可互為補強證據。而證人林○蘭及正○福分別為被告先生林○信之妹妹及妹夫，具有一定之親屬關係，被告與證人間，亦無糾紛衝突，且所陳述之事實，係自承確有投票收賄犯行，更難認有何攀誣構陷被告之理。參以證人正○福、林○蘭在警詢中，亦主動提出現金共計2千元扣案，前開現金與被告所交付者雖不具同一性，但亦可佐證證人正○福、林○蘭確有將賄款繳回，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情，核與本件犯罪事實相關，且亦可作</p>

為本件之補強證據。此外並有扣押筆錄、花蓮縣警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正○福部分）、扣押筆錄、花蓮縣警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
--